

##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责任险”）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责任保险方案

- 投保人：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-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- 赔偿限额：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/年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- 保险费：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）
- 保险期限：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同时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在公司股东会批准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前提下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、确定保险公司、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、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；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，在董监高责任保

险合同期满时（或之前）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均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